

**重大訊息：**113 年度(112 學年度下學期)起，為避免同類補助造成申請競合，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將回歸至「內政部營建署 300 億租金補貼專案」辦理。

##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規定

**一、申請時間：**112 年 9 月 18 日（一）早上 9 時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

**（一）下午 4 時止。（逾期不予受理，繳交資料不完整者，亦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。）**

#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資格，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(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、未重複申請等)，得檢附相關文件，於就讀學校申請期限內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註：原訂需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，新辦法改為「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資格」

（二）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**不得**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**不得**重複申請補貼。

(四)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**不得**重複申請。

(五)學生**不得**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註：依教育部規定，學校已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，**故本校低收入戶學生住校外租屋者，不得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。(但低收入戶學生，有在非校區實習者，可先詢問承辦人是否可申請)**

### 三、補貼額度：

(一)補貼學生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(或相鄰)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。

(二)依學生身分類別及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，每人每月補貼 2,400 元至 7,000 元租金(詳見附錄一)，以「月」為單位，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；補貼期間，自 112 年 8 月至隔年 1 月，補助 6 個月為原則。

(三)經費計算方式相關：

1. 實際核付月份以租賃契約起訖日為準。
2. 新生(含轉學生)自入學辦理註冊月份起算。
3. 應屆畢業學生核發至核准畢業之月份終止(原則上第 2 學期為 6 月)。
4. 未完成當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核發至離校之月份終止。

## 校外租金補貼各縣市區域補貼金額

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		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	符合就學貸款資格者
<b>臺北市</b>		7,000	3,600
<b>新北市</b>	市區 三重、土城、中和、永和、汐止、板橋、新店、新莊、蘆洲、八里、三峽、五股、林口、泰山、淡水、深坑、樹林、鶯歌等區	5,600	2,880
	郊區 三芝、平溪、石門、石碇、坪林、金山、烏來、貢寮、瑞芳、萬里、雙溪等區	4,480	2,400
<b>桃園市</b>		5,600	2,880
<b>臺中市</b>	市區 中區、北區、西區、東區、南區、北屯、西屯、南屯、大里、大雅、潭子、龍井、豐原、大甲、太平、沙鹿、烏日等區	5,600	2,880
	郊區 東勢、神岡、大安、大肚、外埔、石岡、后里、和平、梧棲、清水、新社、霧峰等區	4,480	2,400
<b>臺南市</b>	市區 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中西、安平、永康、善化、新市、安南、仁德、安定、西港、佳里、柳營、麻豆、新化、新營、 <b>歸仁</b> 、鹽水等區	<b>5,040</b>	<b>2,640</b>
	郊區 下營、將軍、學甲、關廟、七股、大內、山上、六甲、北門、左鎮、玉井、白河、官田、東山、南化、後壁、楠西、龍崎等區	4,480	2,400
<b>高雄市</b>	市區 小港、旗津、大社、大寮、大樹、仁武、岡山、林園、梓官、鳥松、茄萣、湖內、路竹、旗山、鳳山、橋頭、燕巢、三民、左營、前金、前鎮、苓雅、新興、楠梓、鼓山、鹽埕、永安、阿蓮、美濃、彌陀等區	5,040	2,640
	郊區 內門、六龜、田寮、甲仙、杉林、那瑪夏、茂林、桃源等區	4,480	2,400
<b>新竹縣、新竹市</b>		5,600	2,880
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		4,480	2,400

四、應檢附文件，請按順序繳交：

(一)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表：請登錄於學生系統→申請作

業→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填寫申請表並列印。(系統開放時間：  
112年9月18日(一)早上9時至112年10月20日(一)下午4時止。)

註1：若父母親離異者，填寫父或母關係人稱謂時(無論是否  
已成年)，請填寫「法定監護人」。(如下圖)

二、家庭經濟人口基本資料：

流水號	稱謂(身分別)	身分證字號	姓名
1	5 法定監護人	D123456789	王小明
2			
3			

註2：因系統同一個住宿期間僅能填寫一位出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，故填寫系統時，若同一個住宿期間有多位出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時，請於系統上填寫一位後，將紙本印出，於欄位下方再填寫其它出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(例如：112年8月~113年1月，房屋所有權人有李小明和王小傑，請於系統上填寫李小明後，將紙本印出，再於房屋所有權人欄位下面，再填寫王小傑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以此類推)

註 3：填寫補助起迄日時（填寫租賃日期以**補助租賃日期**為主，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、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），本學期請以 112 年 8 月 1 日後為補助起始日；113 年 1 月 31 日後為補助結束日。（例如租賃日期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，填寫系統時，請填寫 112 年 8 月 1 日~113 年 1 月 31 日）

註 4：填寫租賃地址時，數字部份請填寫「**阿拉伯數字**」，例如：  
中正南路 1 段 1205 號。

(二) 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。（如附件一，共 3 張，第 3 張不用填寫）

(三) 整份租賃契約影本。（請參附件四之 Q&A 第 4 頁範例）

(四) 3 個月內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「正本」。（請至各地政事務所申

請，**申請日期須為 112.7.20 後，請參附件四之 Q&A 第 5 頁範例**）

(五) **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**：除上述 (1) 至 (四) 文件外，應檢附 112 年度由鄉鎮市公所開立之**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證明「正本」**。

(六) **以符合就學貸款所訂家庭年所得總額在 120 萬元以下之學生(含具備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學生)**：檢附上述 (1) 至 (四) 及**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「正本」**應檢附文件即可。若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檢附「主張家庭特殊困難切結書」（需家長切結）(如附件三)。

**註 1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。(轉學生不受成績限制)**

(七)未滿 18 歲之學生，應繳交下列資料：

1.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(如附件二)
2. 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「正本」。

申請資格	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	以符合就學貸款所訂家庭年所得總額在 120 萬元以下之學生
申請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表</li><li>2. 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</li><li>3. 整份租賃契約影本</li><li>4. 3 個月內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「正本」</li><li>5. 檢附 112 年度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證明「正本」。</li>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表</li><li>2. 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</li><li>3. 整份租賃契約影本</li><li>4. 3 個月內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「正本」</li><li>5. 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</li></ol>
<p><b>註：1. 未滿 18 歲之學生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如附件二)及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作為佐證。</b></p> <p><b>2. 以符合就學貸款所訂家庭年所得總額在 120 萬元以下之學生，若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檢附「主張家庭特殊困難切結書」(需家長切結)</b></p>		

(八)其他說明：

1. 因教育部要求須提供 3 個月內有效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正本，故每學期申請時，皆請重新提供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正本，若提供之前的謄本(已超過 3 個月效期)或影本概不受理。

2. 未滿 18 歲之學生另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如附件二)及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

3. **請列印整份契約書，列印方式：契約書正本請記載下列事項後，再列印影本。(遺漏的資料不得於影本加註塗改)**

**(1)出租人(房東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(若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租代管公司，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)**

**(2)承租人(學生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**

**(3)租賃住宅地址。**

**(4)租賃金額。**

**(5)租賃期限。**

4. **本學期申請112年8月~113年1月校外租金補貼，若是契約書只簽約到112年12月，其補助僅5個月(112年8~12月，共5個月)，故建議再提供113年1月契約書(重新簽約或再提供第二份契約書)，俾利補助6個月租金。(本校依契約租期月份數予以補助租金)**

5. **若 112 年 8 月~113 年 1 月有更改住宿地點，需將二位房東分別於學生系統之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增加 2 筆租賃資料。(例如：112 年 8~12 月為甲房東，先將自己及甲房東的資料填入第 1 筆租賃資料，輸入完畢後，再按「新增」，再將自己及 113 年 1 月的乙房東的資料填入第 2 筆租賃資料。**

6. 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，若同學未滿18歲，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 112年9月18日（一）早上9時至112年10月20日

（五）下午4時前，請自行備妥應檢附文件，送至行政大樓一樓生輔組提出申請。**（請同學勿拖延、並及早辦理，以防資料不齊全或有錯誤，**

**進而影響您的權益）**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承租人身分相關：

1、承租人應為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申請人（學生）。

2、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房屋所有權人亦不得為申請人之直系親屬（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，亦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）。

3、若家庭成員以同一住址之租約申請，可能影響家庭成員申請其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，需自行釐清。

（二）租賃契約簽約相關：

1、租賃契約需為申請人本人（學生）與出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（房東）所簽定。未滿18歲之學生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（如附件二）及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作為佐證。



2、出租人不限所有權人本人，該房屋代理人、代管人皆可。若出租人是包租代管公司或代理人，需註明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(房屋所有權人可享有公益出租人之租稅優惠)

3、租賃契約格式不拘，但必要記載項目如下(請參附件四之 Q&A 第 4 頁範例):

(1)出租人(房東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**(若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租代管公司，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)**

(2)承租人(學生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(3)租賃住宅地址。

(4)租賃金額。

(5)租賃期限。

**4、租賃契約正本及影本(查核後收影本)-提醒-如果同一租賃契約承租人有2人以上，可使用同份契約申請，惟應寫明約定分別負擔之租金金額，未約定分別負擔租金者，推定為均等。**

**(三)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之方式:**

1、線上方式

(1)請至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辦理，網址：

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SNEpaperKind>

(2)網路申請電子謄本教學手冊下載區，網址：

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EpaperManual1>

(3)109年7月2日經洽內政部地政司客服專線，目前僅剩7-11多功能事務機仍提供申領全國22縣(市)建物及土地第二類謄本之申請及領件列印服務，持自然人憑證可以多功能事務機申辦。

2、臨櫃方式：承租人或出租人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。

3.若學生無法出具「建物登記證明文件或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」者，得採用下列資料取代：

(1)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稅籍編號。房屋稅籍編號查詢方式：

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/PLRX/Lrx200d01/> 進入網站後點選一般申報人登入，需以自然人憑證登入，再點選房屋稅 → 房屋稅籍編號查詢作業，輸入相關資訊後即可查詢)。

(2)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，應由申請人切結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，並檢附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自來水費、電費證明、門牌證明或村里長證明佐證。

(四)學生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，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、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，應符合附件四之Q&A第6~11頁之規定。若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，位於工業區

或丁種建築用地，不予補助。房東自行於頂樓加蓋之房屋，因不符合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，爰不得用以申請本補貼。

**(五)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，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：**

- 1、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。
- 2、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
**(六)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：**

- 1、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- 2、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3、申請本補助所提供之文件資料若須由家長、房東填寫或簽章，請同學切勿自行冒名填寫，以免觸犯相關刑責(例:偽造文書)。

(七)其他：

- 1、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雖不需要經過房東同意。但租賃的住宅主要用途別如果登記為「住宅類」以外的類別，仍可能需要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協助提供相關佐證文件，建議妥善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溝通為宜。
- 2、如果房東不願意提供租賃契約的必要項目資料，例如身份證字號，依內政部 108 年 2 月 23 日公告之「住宅包租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」及「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已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，包租業與房東及房客簽訂租約內容，應符合新制規定，若租約違反定期化契約規定，得依《消保法》處最高 30 萬元罰鍰。(詳細請參附件四之 Q&A 第 19 頁)

**七、經費撥付時間：**上學期於 1 月 15 日前/下學期於 7 月 15 日前，撥入學生本人郵局帳戶。**(實際撥款日仍須視教育部撥款時間而定。)**

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訂頒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相關內容及相關公告通知予以補充。

九、請申請者事先務必確認是否於出納組設立郵局或銀行帳戶，未設郵局或銀行帳戶者，請儘速至出納組建立帳號，俾利爾後匯款使用。

十、務必詳閱以上資訊，經查若有不實申請將立即終止補助並追回溢領金額且需負法律責任。

**十二、承辦人聯絡方式：**生輔組李小姐洽詢。(06-2785123 轉 1249)

十三、內政部營建署 300 億租金補貼專案相關宣導文宣如下：

## 租金補貼7大亮點 報你知!

- 🏠 隨到隨辦更方便
- 🏠 滿18歲莘莘學子可申請
- 🏠 家庭成員納受監護人 照顧更到位!
- 🏠 舊戶帶入免申請 舊!安心
- 🏠 租約缺房東證號可申請 更權宜!
- 🏠 無稅籍無登記房屋可認定
- 🏠 補貼溯至申請日更到位



## 少年吧，安啦 毋免驚!

18 - 39 歲以下單身

租金補貼加碼

1.2倍



例 台北市 租屋族月均所得 \$57,039 以下  
補貼金額 \$3,000 ➔ \$3,600/月

若同時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，加碼倍數從優計算：  
補貼金額 \$5,000 x 1.4 = \$7,000/月 例：台北市

## 作伙打拼好起家 毋免驚!

新婚家庭

育有未成年子女(含幼兒)

申請日前2年內結婚

租金補貼加碼 1.3倍

例：台北市

補貼金額 \$5,000 x 1.3倍  
= \$6,500

生越多補貼越多

1人 x 1.4倍

2人 x 1.6倍

3人 x 1.8倍

每位小孩增加 0.2倍  
依此類推

例：台北市

原領 \$5,000

1人 x 1.4倍 = \$7,000

2人 x 1.6倍 = \$8,000

3人 x 1.8倍 = \$9,000



## 攜手扶持向前行 毋免驚!



經濟弱勢

低收入戶  
中低收入戶

加碼 1.4倍

例：台北市

原領 \$8,000 x 1.4  
= \$11,200/月

社會弱勢

65歲以上長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族、災民、難民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受家暴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、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者、戒癮康復後先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、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、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(未滿25歲)

加碼 1.2倍

例：台北市

原領 \$5,000 x 1.2  
= \$6,000/月





112-113年度

# 300億元中央擴大 租金補貼專案

擴大50萬戶 申請簡便!

**補貼期目申請日**  
申請日已租屋  
追溯自申請日起  
核發補助

**隨到隨辦**  
全年度皆可受理  
租到房 簽完約  
再來申請

**補助對象**  
無自有房屋  
且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下  
之租屋家庭

**資格放寬**  
申請人年齡  
從原先20歲  
放寬為18歲 即可申請

臨櫃或郵寄受理申請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、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縣市別	受理單位	地址(含郵遞區號)	電話
新北市政府	城鄉發展局(住宅發展科)	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	(02) 2960-3456 轉 3391-3393、7094-7098
臺北市政府	都市發展局(住宅企劃科)	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8樓	(02) 2777-2186 轉 0 再轉 1
桃園市政府	住宅發展處(住宅服務科)	30054 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	(03) 332-4700 轉 6
臺中市政府	住宅發展工程處(住宅服務科)	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	(04) 2228-9111 轉 64601-64605
臺南市政府	都市發展局(都市住宅科)永華市政中心	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	(06) 299-1111 轉 1347、7801、7802
高雄市政府	都市發展局(住宅發展處)四維行政中心	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	(07) 336-8333 轉 2649-2651
宜蘭縣政府	地政處(地籍科)	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	(03) 925-1000 轉 1160、1161、1165
新竹縣政府	產業發展處(都市設計審議科)	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(西側一樓, 縣府7-11旁)	(03) 551-8101 轉 6186、6183、6191
苗栗縣政府	工商發展處(公用事業科)	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	(037) 559-952、(037) 558-262、(037) 559-918
彰化縣政府	工務處(建築工程科)	500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	(04) 753-2194
南投縣政府	建設處(城鄉發展科)	5400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	(049) 222-0711、(049) 222-2106 轉 1431、1432
雲林縣政府	建設處(使用管理及國宅科)	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	(05) 552-2183、(05) 552-2000 轉 2183
嘉義縣政府	經濟發展處(使用管理科)	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	(05) 362-0123 轉 8595、8603、8176
屏東縣政府	城鄉發展處(城鄉規劃科)	90001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	(08) 732-0415 轉 3326、3328
臺東縣政府	建設處(都市計畫科)	95001 臺東市中山路276號	(089) 346-850、(089) 353-296、(089) 326-141 轉 334-336
花蓮縣政府	建設處(都市計畫科)	97001 花蓮市府前路17號	(03) 824-2688、(03) 822-7171 轉 534、535
澎湖縣政府	建設處(建築管理科)	88043 馬公市治平路32號	(06) 927-2203、(06) 927-0690、(06) 927-4400 轉 267、505、506
基隆市政府	都市發展處(住宅及都更科)	202201 基隆市中正區藤一路1號(前棟2樓)	(02) 2428-2821、(02) 2428-8129、(02) 2420-1122 轉 1831-1834
新竹市政府	都市發展處(都市更新科)	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	(03) 528-5160
嘉義市政府	工務處(使用管理科)	60006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	(05) 225-2712、(05) 225-4321 轉 214
金門縣政府	建設處(城鄉發展科)	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	(082) 318-823 轉 62393、62398
連江縣政府	產業發展處(工商管理科)	20942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	(0836) 22-975 轉 133
內政部營建署	國民住宅組	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	(02) 7729-8003

申請日期 112年7月3日 上午9:00 ▶ 113年12月31日 下午5:00

諮詢專線 (02) 7729-8003 上午8:00~下午6:00



線上申請網站



租金補貼專區



宣傳單位名稱